

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19 萬 4 千元，減少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3.14%，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歲出編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154 億 2,722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9,56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7,807 萬 3 千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惟畜牧司執行經費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刪除，允宜配合刪減，以符實際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以下稱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1 億 7,251 萬 4 千元，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經查：

(一)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分別由畜牧司、農糧署及漁業署推動，其中畜牧司執行經費 6 億元，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辦理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農業部賡續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規劃持續改善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針對尚有缺口之場域改善硬體設施，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備，提升營運及設備使用效能，降低供應鏈耗損，提升產銷調節能力；114 至 117 年計畫(草案)總經費 71 億 8,061 萬元，分由畜牧司、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詳表 1)，預計經費分別為 6 億元

(占比 8.36%)、50 億 1,235 萬元(占比 69.80%)及 15 億 6,826 萬元(占比 21.84%)。

表 1 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草案)各年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畜牧司	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	0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農糧署	持續輔導產地完善冷鏈物流體系	104,338	104,338	104,338	104,336	417,350
	加強改善蒸熱及低溫檢疫處理場	88,000	71,000	71,000	70,000	300,000
	持續輔導設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017,642	600,000	600,000	358,998	2,576,640
	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382,600	358,700	437,230	539,830	1,718,360
	小計	1,592,580	1,134,038	1,212,568	1,073,164	5,012,350
漁業署	製冰冷凍或加工設施(備)之升級或新建	20,000	430,450	416,580	330,030	1,197,060
	區域性冷鏈中心之建置	80,000	205,000	86,200	0	371,200
	小計	100,000	635,450	502,780	330,030	1,568,260
合計		1,692,580	1,969,488	1,915,348	1,603,194	7,180,610

資料來源：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之計畫書草案(113 年 4 月)。

其中畜牧司辦理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包括升級畜禽屠宰設施、輔導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補助家禽屠宰場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畜產屠宰與畜禽乳肉蛋產品加工冷藏(凍)設施、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及傳統畜禽肉攤溫控設備等，115 至 117 年每年預計補助 150 處，每年經費 2 億元，合計 6 億元，期透過強化肉品、蛋品及乳品冷藏冷凍儲藏設施設備，提升家畜禽冷鏈儲藏 1 萬公噸，及輔導屠宰場通過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屠宰場 HACCP 系統)，提升覆蓋率至 50%。惟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需求經費 1 億 7,251 萬 4 千元，未揭露整體計畫內容、期程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

(二)該計畫雖於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惟刪除畜牧司「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工作經費 6 億元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項下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編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1 億 7,236 萬 4 千元(占比 99.91%)，係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牛羊及家禽屠宰、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而該

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4 年 9 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於 58.81 億元額度內辦理，惟以補助對象涉及農業合作社或農企業等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核有未妥，爰刪除「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工作 6 億元¹。鑑於農業部畜牧司計畫經費 6 億元經行政院刪除，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 1 億 7,251 萬元 4 千元，尚欠缺必要性及合理性，允宜配合刪減，以符實際。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並編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該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雖經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惟有關畜牧司規劃辦理之「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因補助對象涉及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精神，予以刪除 3 年執行經費 6 億元，建議配合刪減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符實際，農業部並應檢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並核實編列預算。

¹詳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3125 號函。行政院除刪除畜牧司經費 6 億元外，並刪除農糧署「加強改善蒸熱及低溫檢疫處理場」部分工作經費 1.5 億元。